

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11 次 會 議 紀 錄

(Co-Life線上會議)

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府都設字第1110816360號函

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Co-Life線上會議室

三、主持人：副召集人顏永坤

四、紀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委員：副召集人顏永坤、謝委員文娟、許委員家彰、洪委員于婷、林委員沂品、林委員雅茵、陳委員柏年、賴委員袂錨、林委員華歲、鄭委員永祥、劉委員聰慧、施委員鴻圖、曹委員顧贏、蕭委員富仁、王委員建雄、熊委員萬銀(詹雅竹 代)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1. 申請展延核定期限—「堡聖建設有限公司新市區新市區新北段11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決 定：1. 同意「堡聖建設有限公司新市區新市區新北段11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延長核定期限5個月為原則，至111年1月30日止。

2. 餘洽悉備查。

八、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臺南市市場處中西區中正段店鋪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中西區）。（古蹟聯審）

決 議： 1. 本案有以下決議：

(1)同意本案喬木數量，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都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第(二)項規定限制。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臺南市仁德區中清段565、566、562-1、573、574、591、590、587、586、579、578等十一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仁德區）。

-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宋清祿安南區國安段1654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1. 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4案：「中鋼焊材廠廠房暨員工福利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仁德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圍牆透空率及底部不透空高度，得免受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十一點：「私人建築基地內設置圍牆者，其透空率應大於百分之50，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底部不透空高度不超過0.5公尺。」之相關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5案：「臺南市充實全民運動網球場、籃球場重建及整建工程-忠烈祠軟式網球場」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喬木數量及綠覆率檢討，得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之喬木數量及最小綠覆率規定限制。
(2) 同意本案透水率檢討，得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之基地透水設計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6案：「巨京開發建設善化區南小新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臺南市市場處中西區中正段店鋪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市場處
			設計 單位	陳怡廷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small>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small>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u>都市設計科：</u></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本案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第 (二)項基地之法定空地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栽 1 棵喬木， 本案因鄰近古蹟未設置喬木，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標示基地範圍。P2-1 (二) 自然人文發展現況說明。P2-2 (三) 高程及地界線標示。P3-3 (四) 國華街側人行動線請補至國華街三段。P3-5 (五) 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資料 P4-1 (六) 材質計畫缺色彩說明。P3-9</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建築物空調設備及水塔位置請標示，並應予遮蔽美化。</p> <p>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small>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small>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u></p> <p><u>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u></p>	
	工務局 <small>建築管理科</small>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small>公園管理科</small>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科一股：本案無意見。</u>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公有建築未來提供店鋪進駐，除規劃之法定機車停車位外，建議應於基地內規劃裝卸貨車位，避免裝卸貨車違規占用道路。 2. 目前規劃之汽、機車停車空間應無法滿足衍生需求，考量基地緊鄰市定古蹟設置停車空間劃設不易，建議於基地周邊重要節點設置停車導引牌面，揭露周邊公有停車場相關資訊。 3. 因西門路二段車流較大，臨路之缺口應僅供人行，汽、機車不得進出。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案地位於本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直轄市定古蹟「原台南州 	

		<p>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西市場」定著土地範圍。</p> <p>3. 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第 14 條至第 42 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並請留意同法第十章罰則（第 103 條至第 109 條）之相關規定。</p> <p>4.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p>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中正段 338、340、342、344、402-1、404、405、406、407、408-1、350、478-1 地號等 12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 層之店鋪、建築物高度 6 公尺，基地面積 1143.17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 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p> <p>委員二：（書面意見）</p> <p>1. 附表二查核表第五項「相關法令檢討查核」應納入文資法第 34、38 條等項。</p> <p>2. 所提汽機車位檢討與設置，因於古蹟定著範圍內，未經文資審議討論，惟因定著範圍尚包括其他建物使用，宜整體檢討或於保存計畫中另定。</p> <p>3. 植栽計劃及透水面積檢討亦同上述意見。</p> <p>4. 彩鋼屋頂、鋼構及壁面耐候性塗料色彩宜述明，確保與古蹟外貌之協調。</p> <p>5. 通道透水磚材質形式及色彩宜述明，確保古蹟外觀之協調。</p> <p>6. 本案所提方案無違反文資法第 34、38 條內容，後續使用應配合相鄰古蹟保存及管理計畫，擬定相關內容。</p> <p>委員三：（書面意見）</p> <p>1. 本案歷經多次工作及專案小組會議，調整後之空間形式及造型大致經文資大會審議原則同意通過。</p> <p>2. 承上，文資大會中之建議事項如下：</p> <p>(1)結構宜採淺基礎，避免深挖影響西市場及香蕉倉庫，本次所提方案大致採地下 1.5 公尺淺基礎，但仍有部分筏基（雨水蓄水？），是都設之要求嗎？</p> <p>(2)廁所與香蕉倉庫案之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相鄰有需要這麼多廁所嗎？（至少無障礙廁所合併共同使用香蕉倉庫即可）</p> <p>(3)攤位北向面臨西市場由西門路進出之消防及疏散安全通道，未來管理機制宜限制攤商勿將物品堆置及外移，以免影響消防救災。</p> <p>委員四：</p> <p>1. 洗手台位置不妥，影響通道，建議靠牆面設置；廁所（男廁）隱密性不佳建議做局部的修改。</p> <p>2. 通廊設置之餐桌椅應考量設置行動不便人士（輪椅）使用。</p> <p>3. 天溝清潔維護不易，落葉雜物堆積的問題。</p>	

4. 廣告招牌影響通行，建議減少裝飾柱子，並有助預算調整。

委員五：

1. 裝卸車位考量透過時間管制，不建議設置於西門路二段。
2. 設計應規範機車進來基地內，避免影響人行。
3. 提供停車標示告示牌，提供停車資訊。

委員六：

1. 本案 W 側綠地植物選擇蔓花生及台灣野牡丹藤，惟此 2 種植物對光照須求不同，依提供之基地照片及方位判斷，此處光照時長應充足，故不利台灣野牡丹藤之生育環境，建議另擇須光性強之景觀植物。

委員七：

1. 外部空間步道透水磚形式、拼花及洩水坡度多做考量。
2. 綠帶設計難以供人使用。
3. 外部顏色及造型，顏色多層次應做考量。
4. 雙斜屋頂及天溝容易造成問題。
5. 考量鄰近鄰房之模板牆壁施工、防水及粉刷問題。
6. 廁所建議注意通風採光及開窗。

委員八：

1. 西市場南側出入口，與本案動線延續並沒有設計，建議可以延續設計的可能性。
2. 廁所配置及隔間尚有努力空間，建議配合通道調整重新規劃。
3. 台電配電所是否配置過大，建議再確認。
4. 天溝清理空間斷面寬度及洩水可再加強設計。
5. 通廊防雨水及光影的結構細部未交代。

委員九：

1. 本區建築密度高，戶外空間及綠地景觀甚為稀少，故本案例應能提供優良建物以供使用之外，更應積極提升與活化外部空間景觀品質，串聯鄰里巷弄空間，使僅有之綠地發揮最大效益。爰此，煩請設計單位盡力促成以下目標：
 - (1) 現設計為洗手台及廁所之區位實為區域內動線串聯、新舊交接之重要節點，應能開放出來做為廣場使用，並依法規要求配置兩株喬木，期以成為古蹟區與新建店鋪商業區內之重要活動與景觀節點。至於本案依法檢討必須配置之廁所空間，則建議改設於店鋪區內。
 - (2) 現配置之長條綠帶因可及性設計極差，僅是聊備一格，可預期日後將淪為後巷中無人問津的雜草地。然而，只要能將與此長條綠帶相鄰設置之步道的端點作開放連通處理，而非以綠地或設施阻隔成為無尾巷，將能徹底翻轉此一條帶土地的定位與使用效益，成為本區中的綠洲與優質散步道，並能進一步期待未來可以帶動周邊巷弄空間品質之改善提升。

委員十：

1. 天溝清潔問題，建議調整屋頂斜向以減少天溝維護。
2. 小柱子如果無結構考量建議取消，不影響通行。

委員十一：

1. 檢討動線是否能有利消防車進來救災。
2. 廁所端景牆建議移除。

委員十二：

1. 廁所配置考量隱密性。
2. 空調水塔要美化遮蔽。
3. 裝卸車位位置，請再跟市場處討論一下。
4. 天溝建議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審議 第二案	「臺南市仁德區中清段565、566、562-1、573、574、591、590、587、586、579、578等十一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宗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u>都市設計科：</u></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北] 照案</p> <p>(一)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前項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步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北側退縮帶下方結構體未依規定降板不符規定請修正。南側退縮範圍設置無障礙斜坡，不符規定，請修正。P3-2、3-4</p> <p>(二) 承上，基地東側及南側未設置街道家具請修正。P3-25</p> <p>(三)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六、本審議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基地，應視其容積放寬幅度，依下表規定辦理：應開放法定空地之 20% 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其應與建築線連接，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本案未依規定檢討開放法定空地，請修正。</p> <p>[南] 照案</p> <p>(一)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前項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步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北側退縮帶部分未設置植栽帶不符規定請修正，並請說明該範圍是否供停車使用。P3-2</p> <p>(二) 承上，基地東側及南側未設置街道家具請修正。P3-25</p> <p>(三)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五、本審議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基地 1. 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前項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圍牆或阻礙通行設施物。基地西南側未設置街道家具請修正(P3-25)。基地西北側退縮範圍及人行步道有結構體及管道墩座等阻礙通行設施物，請修正。P3-2</p> <p>(四)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六、本審議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基地，應視其容積放寬幅度，依下表規定辦理：應開放法定空地之 20% 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其應與建築線連接，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本案未依規定檢討開放法定空地，請修正。</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P1-3，案名有誤。</p> <p>(二) P3-2，圖面不一致</p> <p>(三) 空調、水塔遮蔽繪製。</p> <p>(四) 地坪鋪面材質色彩高盛</p>

- (五) 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計算式確認
- (六) 圍牆圖例及檢討
- (七) 開挖率、透水率詳附詳細計算式
- (八) 喬木間距規格標示、灌草透水分區標示清楚、喬木詳標
- (九) 灌木綠覆、綠覆率有誤
- (十) 屋頂立面綠化計算
- (十一) 街廓轉角或好望角設計圖面不足（圖面需彩色，圖說比例至少 1/100）（說明設計內容及標示植栽綠化、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檢附局部景觀模擬圖）
- (十二) 配置圖建築線標錯
- (十三) 案名請區分並正確。
- (十四) 臨該道路側依規定留設之 1.5 公尺寬之植栽帶下方覆土深度須達 2.5 公尺以上請修正。
- (十五) 退縮帶設置斜坡等結構體請修正。
- (十六) 塑木平台不耐候請考量。
- (十七) 相關圖面及檢討請清楚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北] 照案

- (一) 請說明東側植栽帶內設置結構體為何？P3-14
- (二) 請說明空調機房排風是否朝人行設置。3-26
- (三) 考量未來電動車之需求，請說明本案是否設置綠能車位（預留充電設備空間）。
- (四) 請說明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規劃、垃圾處理動線。
- (五) 請說明地下室排氣出口是否適當遮蔽及美化處理。
- (六) 本案機車設置於地下三層，且 b1f、b2f 坡道坡度為 1:6，是否妥適？
- (七) 請說明本案道路將開闢範圍。

[南] 照案

- (一) 請說明東側植栽帶內設置結構體為何？P3-14
- (二) 請說明空調機房排風是否朝人行設置。3-26
- (三) 考量未來電動車之需求，請說明本案是否設置綠能車位（預留充電設備空間）。
- (四) 請說明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規劃、垃圾處理動線。
- (五) 請說明地下室排氣出口是否適當遮蔽及美化處理。
- (六) 請說明西北角綠帶圍塑空間是甚麼？
- (七) 本案機車設置於地下三層，且 b1f、b2f 坡道坡度為 1:6，是否妥適？
- (八) 請說明本案道路將開闢範圍。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喬木儘量栽植於自然透水區域，並增加綠地範圍。
2. 轉角處（包含未開闢道路口）儘量保持視覺通透。
3. 栽植大型喬木建議增加綠帶寬度，以維護後續生長所需。
4. 部分灌木、地被圖例與平面圖不符，請修正。

		<p>5. 灌木栽植寬度部分約 3 米，易造成後續修剪及維護困難。</p> <p>6. 塑木地板外圍栽植灌木，開放空間使用者無法直接進入平台使用是否為設計原意，請補充說明。</p> <p>7. 喬木栽植法之土球標示皆過小，影響成活率及後續生長狀況，請修正。</p> <p>8. 灌木栽植法栽植位置過低，易形成根部窒息，請修正。</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p>1. 本案基地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 110 年 2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p. 5-1 附表四，發布日期錯誤），請修正。</p> <p>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各項應檢討項目，建請依南、北 2 案基地個別檢討，將檢核結果（數據）標註於備註欄位，請補充修正。</p> <p>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條次二有關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建請增列參照頁次（p. 4-2 及 p. 4-3 面積計算表），請補充修正。</p> <p>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條次十一有關建築退縮規定檢討，如適用其他法令異於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條文規定，建請於備註欄位敘明；另“（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倘於本案檢討，建請於備註欄位補充相應之說明，請釐清修正。</p> <p>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條次十二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建請增列參照頁次（p. 4-2 及 p. 4-3 面積計算表），並於 p. 4-5~p. 4-7 停車格補充標示車位編號以利檢核，請補充修正。</p> <p>6.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條次十五有關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檢討，參照頁次 p. 3-15 之計算基準係以綠覆面積計算、非綠化面積，請釐清修正。</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仁德區中清段 565 號等兩宗建築基地（宗大建設）：已申請容積移轉尚未核發試算函，面臨 12M 道路得申請 20% 基準容積。</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南側基地與北側基地出入口相對，晨昏交通尖峰易產生動線交織危險，建議應由交管人員協助車輛進出。</p> <p>2. 汽機車混合車道坡度建議調整為 1:8，考量機車性能如無法調整應加強坡道防滑。</p> <p>3. 建議南、北基地各設置 1 席無障礙機車位；無障礙汽車位建議調整至梯廳周邊。</p> <p>4. 報告書 4-5、4-7 頁圖面樓層錯誤。</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p>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p> <p>(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p>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p> <p>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仁德區中清段 565、566、562-1、573、574、591、590、587、586、579、578 地號等 1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279 戶)、建築物高度 49 公尺，基地面積 6,048.09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4.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 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p> <p>委員二：</p> <p>1. 報告書 3-3 頁之剖面所示，請再檢視鄰建築物之人行鋪面坡度，橫向坡度不宜致有感程度，影響行進舒適度。</p> <p>2. 灌木植栽法之示意圖有誤，種植完成之覆土深度不應超過原根群帶，另整地完成面宜平整，集水穴應自整平面向下微凹即可。</p> <p>3. 灌木群之設計方式並非屬複層植栽，與設計構想多層式不符，建議以複層植栽方式設計較佳，另於種植灌木區之地被草種，台北草有生長競爭情形較不適宜，宜另選草種。</p> <p>4. 敷地計畫圖應將地下室開挖線予以標註。</p> <p>5. 南側基地之西側與鄰地界線處，建議仍宜設置綠帶區隔。</p> <p>委員三：</p> <p>1. 塑木平台日曬易變形，構件容易生鏽請考量。</p> <p>2. 青楓、流蘇不適台南，可改開花喬木。南洋杉惟向陽性長大易彎向一邊，可改直根型植栽。</p> <p>3. 是否可以設置公共藝術。</p>

審議 第三案	「宋清祿安南區國安段1654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 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宋清祿
	設計 單位 鄭旭峯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規範」(二)都市設計規範第 4 點第 1 項：「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色系為基調，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本案立面外觀部分採綠色及灰色，不符規定，請將顏色修正為淺色系或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13~15)</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補充車道磚圖例、顏色(P8)。</p> <p>(二) 街道轉角照明燈具請與植栽帶整體規劃，勿影響人行動線(P8)。</p> <p>(三) 東向、北向立面圖與模擬圖顏色不一致，請修正(P13~15)。</p> <p>(四) 立面圖補充索引圖、各退縮線及植栽規劃(P21~23)。</p> <p>(五) 剖面圖請補繪室外機及水塔位置(P24、25)。</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規範」(二)都市設計規範第 1 點第 3 項：「建築量體應考量座向、通風路徑及鄰棟間隔，並有適當外遮陽設計」，請說明本案西側立面是否規劃遮陽設施(P22)。</p> <p>(二) 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規範」(二)都市設計規範第 3 點第 4 項：「住宅區照明以設置於地面層為原則，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斑點使用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請說明本案照明計畫內容(P12)。</p> <p>(三) 請說明本案店舖是否規劃招牌。</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1. 街道轉角處及車輛出入口請儘量保持視覺通透，喬木盡量退縮。 2. 模擬圖樹型與設計之樹種不符，請修正。</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一股：</p> <p>1. 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淨寬度一點四公尺至二點四公尺：可種植中型喬</p>

		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本案植穴寬度 1.5 公尺，本案所選植黃連木、樟樹等均為大型喬木，建議更換其他中、小型喬木或加大種植株距。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汽、機車停車空間應滿足員工及顧客使用，避免停車外部化；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654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2 層之店鋪、住宅，建築物高度 8.16 公尺，基地面積 294.03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 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p> <p>委員二：</p> <p>1. 請說明本案廁所規劃如何處理通風問題。</p> <p>2. 請說明本案是否設置無障礙廁所。</p> <p>3. 請說明屋頂太陽能板規劃內容。</p> <p>委員三：</p> <p>1. 台南夏季日照為北向，北向開窗建議增加遮陽設施。</p>	

審議 第四案	「中鋼焊材廠廠房暨員工福利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黃介二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u>都市設計科：</u></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十一、圍牆設置規定：「私人建築基地內設置圍牆者，其透空率應大於百分之 50，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底部不透空高度不超過 0.5 公尺。」，不符需提請委員會同意。(封面、P12、14、16) (二) 本案員工福利中心屋頂上方喬木覆土未達 1.5 公尺，請修正。(P14、33) (三) 斜屋頂設置面積應達建築投影面積 1/2 以上未檢討，請修正。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鋪面請詳標 (二) 都設準則附圖表、植栽建議圖表有缺 (三) 喬木標間距 (四) 標建築物之每棟建築面寬至少應達 5.5 公尺 (五) 斜屋頂設置面積應達建築投影面積 1/2 以上檢討 (六) 透水有誤 (七) 附表一數據有誤 (八) P5 非都計圖 (九) P12 補剖圍牆 (十) P14 圍牆檢討 (十一) 植栽計畫及一樓平面比例 1/300 (十二) 本案透水鋪面使用透水瀝青，請補附透水係數證明。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請說明水塔及空調室外機等設置位置及如何遮蔽。 (二)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二十三、照明計畫：「本計畫區之開發建築行為，應送照明計畫及其維護計畫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三)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二十五、(三)除上列地區應種植建議之樹種外，其他植栽樹種之選擇應以原生或馴化樹種為原則，且應考慮生態多樣化，並需考慮不同花期之開花植物，以複層植栽方式設計種植之。

植栽建議表		
道路及其沿線	建議選擇樹種之開花季節	樹種建議
1、2 號道路	春季	苦楝、火焰木、南洋櫻花、掌葉楓婆、藍花楹
3、4 號道路	夏季	阿勃勒、光蠟樹、盾柱木、苦櫟、大花紫薇、印度紫檀
9、14 號道路	秋季	台灣欒樹、白玉蘭、鐵刀木、白千層、桃花棋盤腳
6、13 號道路	冬季	烏柏、大葉山欖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現況喬木請一併於圖面標示。
2. 活動草坪區建議增加栽植喬木。
3. 喬木於大階梯區之栽植方式請補充。
4. 部分雨豆樹、光臘樹、樟樹栽植空間不足，請擴大栽植空間或更換種類。
5. 儘量以連接綠帶取代單一植栽槽(穴)，綠地內亦請勿再設置格框侷限喬木。

都市發展局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規劃科：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1. 申請書 (p. 3) 基地面積 17,009.78m² 與本案範圍所涉地號（虎山段 649-1、1050-1、1085-14、1086-1 等 4 筆地號）加總面積未符，且「2-1 基地面積區位說明」(p. 5~p. 7) 圖面基地位置標示，亦與上開 4 筆地號範圍未符，本案是否採分期開發建築、原核准建築基地內增建、抑或其他情形者，建請釐清修正。</p> <p>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5~p. 37) 條次一、十一、十五有關建蔽率與容積率、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等項檢討，涉所載地號範圍內既有建物合併檢討，建請釐清修正。</p> <p>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5~37) 條次二、三、四、七、八、十四等項，條文如非屬本案檢討範疇，建請以文字“本案基地為乙種工業區，未適用左列規定”、“免檢討”或符號“-”表示，合格欄位並請取消註記，請修正。</p> <p>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5) 條次六有關後甲里斷層範圍檢討，建請將本案範圍套繪現行都市計畫圖（含斷層帶兩側 50 公尺範圍線），以利查核，請補充修正。</p> <p>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6) 條次十有關建築退縮規定檢討，備註欄位建請修正為『本案基地係鄰接現有巷道，未適用左列規定』，合格欄位並請取消註記，請修正；另本案留設 3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部分，建請本府工務局查核確認。</p> <p>6.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6) 條次十二有關是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檢討，備註欄位建請修正為「本案未辦理工業區檢討變更，未適用左列規定」，合格欄位並請取消註記，請修正。</p> <p>7.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6) 條次十三有關是否位屬牛稠子遺址範圍檢討，建請補充洽請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確認文件，以利查核，請補充修正。</p> <p>8.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7) 條次十六有關是否涉及其他管制規定檢討，備註欄位建請修正為「本案非屬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之地區，未適用左列規定」，合格欄位並請取消註記，請修正。</p> <p>9.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7) 條次十七有關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檢討，備註欄位建請修正為「依規定辦理，詳 p. 38 附表五 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規範）查核表」，請修正。</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圖面僅標示第二期動線，部分動線彎繞角度大且與現有裝卸車位重疊，動線圖應將第一期停車位及動線一併標示於圖面上。</p> <p>2. 本案預留未來第三期開發空間，建議停車空間應與第 1、2 期整體規劃、適當整合，避免大、小車廠區內動線交織增加碰撞危險。</p> <p>3. 停車空間東南側部分路段約 4 米，無法供雙向會車，建議於前後端點可加設警示設施。</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 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虎山遺址」。(隨信檢附虎山遺址相關資料)
 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4.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 一、停止工程進行。
 -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 三、進行搶救發掘。
 - 四、施工監看。
 - 五、其他必要措施。
 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6.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懇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7.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虎山遺址	
代號：H127-HS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	東經 120°13'18" 北緯 22°56'32" 方格座標：E170185-N2538124m
行政隸屬：	右昌區仁德鄉成功村
地 理 區：	臺南平原／濱溪沖積平原
海 拔 高 度：	10-12m
所 屬 水 系：	三爺背溪（二仁溪／三仁溪集水區）
相 關 道 路：	南 160：0.9K：虎山 街；虎山路；台塑仁德廠
簡 要 描 述：	遺址位於虎山路與虎南路之西南側約 250 公尺處，仁德糖廠門口北向約 80 公尺處虎山路和虎山 街交叉處，三爺背溪流域遺址東南側。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遺址狀態	
遺 物 分 布：	台糖農地內可見破碎之灰陶殘片，而虎山路北側路邊斷面可見文化層，現地曾設有墓園，而今台糖虎山社區內目前為重建虎山路之範圍，整地過程中發現不少夾砂陶片。
面 紋：	點狀分布。
保 存 状 況：	遺址現已因位於耕地區內，因正在興建的道路工程，而遭到嚴重的破壞，保存狀況不佳。
文 化 類 型：	牛稠子文化

年 代：	約 4200-3300B.P.
遺 物	
文 化 遺 物	
石 器	
陶 器	1. 牛稠子文化：罐口緣、陶腹片、圈足（本計畫採集）
圖說：本計畫採集之繪色火燒陶口緣、圈足及腹片	
骨 器	
金 屬 器	
其 他	
自 然 遺 物	
動 物	
植 物	
岩 石	
土 壤	
其 他	
遺址代表意義	
文化意義：	
歷史沿革：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
建議事項	
遺 墓 治 理：	保持現狀、避免重大開發及擾動。
遺 物 保 存：	
行政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遺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冊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遺址
其 他	
備 註	
研究簡史	

		<p>1. 2009 年 4 月 16 日日本計畫鄒騰露調查發現。</p> <p>參考文獻</p> <p>土地管理基本資料</p> <table border="1"> <tr><td>定著土地地號：</td><td>總面積：</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使用分區（類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號：</td><td>姓名</td><td>戶籍或連絡地址</td></tr> <tr><td>面積：</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r> <tr><td>所有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管理人</td><td colspan="2"></td></tr> </table> <p>土地使用現況</p> <table border="1"> <tr><td>使用分區（類別）</td><td></td></tr> <tr><td>附近景觀：</td><td>遺址周邊為可見虎山國小、虎山農場等。</td></tr> </table>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說：遺址周邊之景觀</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說：遺址上頭之標的物阿彌陀佛亭</p> </div> </div> <table border="1"> <tr><td>使用現況：</td><td><input type="checkbox"/>荒廢地</td><td><input type="checkbox"/>農耕</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景觀綠地</td><td><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tr> <tr><td colspan="6">說明：遺址目前為仁德糖廠。</td></tr> </table>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說：地表上可見夾砂陶片分布</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說：其高差斷面上可見陶片分布</p> </div> </div> <p>其他相關事項</p> <table border="1"> <tr><td>執行單位：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td><td></td></tr> <tr><td>計畫主持人：劉益昌</td><td>填表人：吳佩秦／顏廷仔／劉益昌</td></tr> </table>	定著土地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類別）：			地號：	姓名	戶籍或連絡地址	面積：	聯絡電話		所有人（代表）			使用人			管理人			使用分區（類別）		附近景觀：	遺址周邊為可見虎山國小、虎山農場等。	使用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遺址目前為仁德糖廠。						執行單位：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計畫主持人：劉益昌	填表人：吳佩秦／顏廷仔／劉益昌
定著土地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類別）：																																											
地號：	姓名	戶籍或連絡地址																																									
面積：	聯絡電話																																										
所有人（代表）																																											
使用人																																											
管理人																																											
使用分區（類別）																																											
附近景觀：	遺址周邊為可見虎山國小、虎山農場等。																																										
使用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遺址目前為仁德糖廠。																																											
執行單位：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計畫主持人：劉益昌	填表人：吳佩秦／顏廷仔／劉益昌																																										
水利局	排水計畫	中鋼焊材廠房暨員工福利中心新建工程，因緊鄰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管理之三爺溪，建請設計階段提送設計資料洽第六河川局表示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仁德區虎山段 649-1、1050-1、1085-14、1086-1 地號等 4 筆土地（乙種工業區），預計興建地上 2 層之廠房、員工福利中心，建築物高度 13.8 公尺，基地面積 17,009.78 平方公尺，依所提供之廠房主要製程流程涉及鍍銅部分，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確認是否屬電鍍流程，俾利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p>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書面意見）：</p> <p>有關本案所設置之構造物及土地使用請勿越界三爺溪排水之排水設施範圍線內（綠線），其排水設施範圍線圖資已提供黃介二建築師事務所。</p>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 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p> <p>委員二：</p> <p>1. 鄰近大階梯區之喬木植槽結構提醒除土層深度應符合設計原則外，注意排水、供水等功能設計。</p> <p>2. 請將景觀植栽配置圖之喬木、灌木配置圖予以分圖表示。</p>																																										

3. 沿路側喬木綠帶建議儘可能以連續性綠帶較有助於根群發展，亦可降低成樹之浮根情形。

委員三：

1. 員工要如何到達不錯景觀區無從檢視，看不到人車分道及步道系統，另六米通路是否設置人行道？
2. 六米通路考量救災，不建議設置東南角弧形路邊停車，應該考量通暢；另會議室如是重要節點，臨三爺宮溪側設停車區，景觀如何連結？

委員四：

1. 沿河岸的石籠牆過於單調，應當適當視覺段落，可以是員工廣場、溪畔景觀，節奏適度打斷切割，可以用下角料配合點焊鋼絲網，可以多孔隙視覺穿透。
2. 145 公分圍牆很高，應該不會像是圖示一樣，全部都是大顆石頭，可以適度級配等。重量及視覺穿透，金屬也要考慮耐鏽。

委員五：

1. 入口處設置大型裝卸位，是否往內部調整較適當？

委員六：

1. 河岸空間具有重要的生態意義與價值，是生物上下遷徙交通之重要地帶，原不宜設置封閉式圍牆，此外與地界相鄰之防汛道路兩側均已為高度不低的垂直構造體阻隔視線，安全性不足，景觀亦不佳。故倘需設置圍牆，應依法令規定做相關高度與透空設計，並避免設置封閉性之基座。而倘欲設置石籠圍牆，則請自防汛道路或地界退縮綠帶至少兩公尺以上設置，以期最低限度保留河岸之環境生態功能，提升河岸景觀與用路人之安全。
2. 围牆請考量高寬比上下收分。

委員七：

1. 看不出地界處一定要設置圍牆的危險性及必要性，更何況旁邊還有防汛道路。

審議 第五案	「臺南市充實全民運動網球場、籃球場重建及整建工程-忠烈祠軟式網球場」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台南市體育處
			設計 單位	吳仕捷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small>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small>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u>都市設計科：</u></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案實設喬木數量 0 株，未達法定數量之 21 株，需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 10)。 (二) 本案綠覆率僅 0.8%，未達法定值 40%，需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 10)。 (三) 本案透水率僅 0.5%，未達法定值 40%，需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 6)。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地西側臨接道路圖說標示不一致。 (二)車行動線未標示至本案基地(P. 8)。 (三)本案圍牆部分為網牆、部分為練習石牆，圖說不一致，請修正(P. 7、13、18、19)。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為軟式網球場，請說明目前規劃之不透水紅土鋪面喬木種類及處理方式(移植何處) (P. 11)。 (二)請說明並標示本案公共藝術預計設置位置(P. 11)。 (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八條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基地面積達 2000 m²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應設置於適當位置，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本案設置於屋頂是否合理，請說明。 (四)本案為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類，應檢討「臺南市低碳自治條例」綠建築相關規定，請說明。 <p><u>地景規劃工程科：</u>無意見。</p>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B5 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條備註欄中，按本案樓地板面積核實檢討結果，分別說明法定及實設停車空間數量。 2. P. P9 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條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規定，按本案樓地板面積核實檢討停車空間數量並補充檢討式。 3. P15 面積計算表 1. 主要計畫欄位名稱請修正為細部計畫。2. 有關「法定空地」及「檢討範圍法定空地」欄之法定空地面積請核實檢討。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管第 7、8 條 應為本案屬體育場用地，免檢討。 2. 土管第 10 條停車空間 P. 8 沒有算式、圖面沒有標示。 	
	工務局 <small>建築管理科</small>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科一股</u> ：本案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p>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p> <p>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p> <p>(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p>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有關臺南市充實全民運動網球場、籃球場重建及整修工程案，因施工緊鄰本局近期完成之竹溪水岸景觀道路，如施工有影響已完成設施，建議設計階段以會議或會辦方式請本局及體育處表示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公英段 6-1 地號等 18 筆土地，基地總面積 133,566 平方公尺(本次都審範圍 4,206 平方公尺)，本案預計進行軟式網球場場館拆除及新建工程，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u>委員一(書面意見)：</u>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 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審議 第六案	「巨京開發建設善化區南小新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巨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u>都市設計科：</u></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請檢討臺南市都市設計核定案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第一次變更設計)。</p> <p>(二) 有關變更後圖說請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第一次變更設計”，變更部分請以雲朵線標示，並輔以文字做說明。</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P. 3-5-2，請說明綠化面積變少的理由原因。(761.41 m²→745.32 m²)</p> <p>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p> <p>1. 土管部份無意見，容移部分請依都管科意見辦理。</p>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p> <p>1. 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發試算函在案，本次變更設計未涉及變更總容積。</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u>建築管理科二股：</u> 本案尚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建議設置 1 席無障礙機車位。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p>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p> <p>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座駕遺址」。(詳附件資料供建設公司參卓)</p> <p>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p> <p>4.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p> <p>一、停止工程進行。</p>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三、進行搶救發掘。

四、施工監看。

五、其他必要措施。

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6.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懇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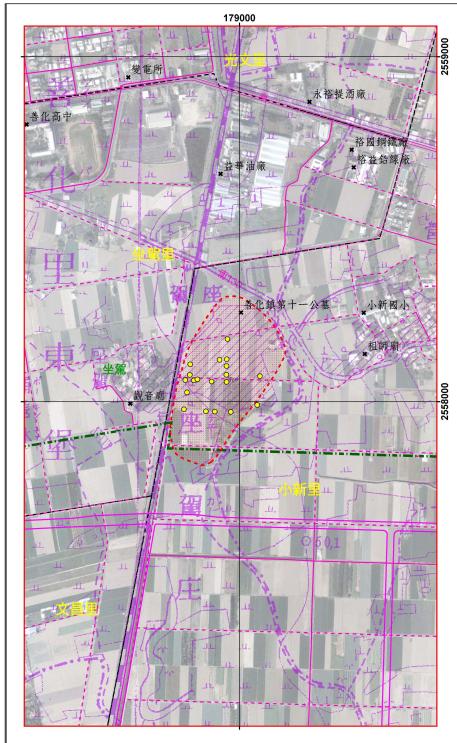
7.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8.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座駕遺址	
代號：1119-TC	
地理環境	
座標	東經 120°18'21"；北緯 23°7'6" 2°TM：178920-N2558070m
行政隸屬	臺南縣善化鎮小新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11m
所屬水系	無名圳（大洲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自加潛灣大道、蓬潭北三街。
簡要描述	位於自加潛灣大橋北側，座駕聚落及小新營聚落間，為清代座駕聚落所在，東南側見一小圳向南流。全區地勢平坦，土質屬砂質岩沖積土。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範圍）	遺留分布於小新營莊公墓及座駕公墓之間，西緣至縱貫鐵路，近代漢人遺留可能分布更西至現今座駕聚落。近代漢人遺留約在地表可見，萬松文化遺留經鑽探埋藏深度約在地表下 50~70 公分。
面積	240~470 m ² ，面積約 101500 m ²
保存狀況	多為淺耕農地，近代漢人遺留可能受耕作影響而有所破壞；萬松文化遺留保存狀況應尚好。
文化類型	萬松文化／近代漢人文化
年代	約 1800~500B.P.／<300B.P.
遺跡	灰坑
遺物類別（附照片）	
文化遺物	<input type="checkbox"/> 石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陶器 <input type="checkbox"/> 骨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木器 <input type="checkbox"/> 貝器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	
	硬陶：萬松文化：紅褐色夾砂陶 其它：近代漢人文化：青花瓷、硬陶。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 2. 遺址所在及其鄰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依文資法規定，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行政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深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遺址指定：
遺址代表意義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研究簡史</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1. 2009/10/24 本會調查發現。</td></tr> <tr> <td colspan="2">2. 2009/11/2 本會鑽探。</td></tr> <tr> <th colspan="2">土地使用現況</th></tr> <tr> <td>附近景觀</td><td>說明： </td></tr> </tbody> </table> <p>遺留分布範圍位於目加溜灣橋東北側、縱貫鐵路與小新營聚落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現況</th><th><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荒廢地 <input type="checkbox"/>農耕 <input type="checkbox"/>景觀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區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說明：現今大部分為淺耕農地，上層近代漢人文化可能受到晚期耕作擾亂，下層應保存尚佳。</td></tr> </tbody> </table>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或代表人)：朱正宜 填表人：劉鵠雄</p>	研究簡史		1. 2009/10/24 本會調查發現。		2. 2009/11/2 本會鑽探。		土地使用現況		附近景觀	說明： 	使用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荒廢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耕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現今大部分為淺耕農地，上層近代漢人文化可能受到晚期耕作擾亂，下層應保存尚佳。
研究簡史																
1. 2009/10/24 本會調查發現。																
2. 2009/11/2 本會鑽探。																
土地使用現況																
附近景觀	說明： 															
使用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荒廢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耕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現今大部分為淺耕農地，上層近代漢人文化可能受到晚期耕作擾亂，下層應保存尚佳。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新增意見。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位於淹水潛勢區-請注意建物高程管理；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